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LESSING WELL ENTERPRISE LIMITED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聯合公告

**(1)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收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75% 權益；**

(2)  金利豐證券

**代表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
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及

(3) 恢復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75%)，總現金代價為596,25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1.987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75%)及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300,000,000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75%。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要約人、陳先生及/ 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及/ 或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現金1.987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股份1.987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毋須待收到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而可能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權利。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795,000,000港元。要約將向要約股東提出。由於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75%），要約將涉及100,000,000股股份（即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待售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代價總額將為198,75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為繳足，概無任何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

要約人擬以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融資撥付要約之代價。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之代價。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予股東。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合併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列入一份綜合文件，並於有關期間內（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文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再作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其目的(其中包括)是將本公司已獲知會要約將提出之事實知會股東。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要約達致意見前，敬請股東須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75%)，總現金代價為596,25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1.9875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發生。

以下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New Grace Gain Limited

擔保人： 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作為賣方之擔保人)

買方：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即要約人)

待售股份及代價

待售股份包括合共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75%。代價為596,25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1.9875港元)。

代價乃經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本公司之現金結餘及本公司之資產淨值；(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ii)股份之最近市價，詳情見下文「要約價」一節。

買方及賣方確認，除代價外，買方、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將不會就買賣協議或其他事項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其代名人、代理人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其他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倘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要求，賣方須就償還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履約債券、保理及潛在訴訟負債所產生的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務向本公司提供100,000,000港元之免息貸款，為期30個月(「**擔保貸款**」)，以使本公司就保證本集團於部分未償還債務的付款責任而作出之公司擔保將於需要時獲解除及免除，以及當有關債務到期及需要償還時本公司可維持充足現金流。賣方不得要求提早還款及本公司無權提早償還擔保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債務約為86,810,000港元。

擔保貸款安排旨在確保，即使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將撤回授予本公司之融資(由於控制權更改及本公司未能預見的任何或然負債而可能於短期內發生)，本公司將具備充足現金持續經營業務。該安排亦能使本公司透過將其現有負債更換為較低成本及提供較少抵押的貸款重整其債務融資。

完成收購事項

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75%。緊隨完成後，賣方及任何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完成已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發生。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可指示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300,000,000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合共75%。

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其、陳先生及/ 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及/ 或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金利豐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9875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股份1.9875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每股待售股份之價格。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而毋須待收到接納之最低股份數目或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00,000,000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而可能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兌換成股份之權利。

按要約價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795,000,000港元。要約將向要約股東提出。由於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緊隨完成後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合共75%），要約將涉及100,000,000股股份（即合共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減待售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之代價總額將為198,750,000港元（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將為繳足，概無任何留置權、質押及產權負擔。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86港元溢價約6.8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82港元溢價約9.20%；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編製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8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0,20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423.03%；及
- (d)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編製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5港元(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1,35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400,000,000股計算)溢價約467.86%。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即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每股股份1.92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每股股份1.14港元。

財務資源之確認

要約人擬以金利豐證券提供的融資撥付要約之代價且分別透過抵押獨家股份及將由要約人收購的股份作擔保。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要約獲悉數接納之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要約股東將出售彼等之股份予要約人，而該等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應計及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全數收取於作出要約之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且將無法被撤銷，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付款

有關要約接納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惟於接獲填妥之要約股份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要約人或其代表必須收妥作為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接納要約之程序方告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仙(港元)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股東之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仙位(港元)。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限制，及於必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要約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印花稅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就相關要約接納之應付代價或按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1%稅率徵收，並將自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要約股東向印花稅署繳納所扣除之印花稅。要約人將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承擔買方之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要約人、賣方或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人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要約人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涉及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之權利；
- (b)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除待售股份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任何涉及有關證券之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除買賣協議及融資外，概無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不會尋求援引要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表示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g) 要約人、陳先生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及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i)本公司；(ii)任何股東或本公司之近期股東；或(iii)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近期董事之間概無存續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共識。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地基服務及租賃機械。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及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股份數目	股權%
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	—	300,000,000	75	300,000,000	75
賣方	300,000,000	75	—	—	—	—
其他公眾股東	<u>100,000,000</u>	<u>25</u>	<u>100,000,000</u>	<u>25</u>	<u>100,000,000</u>	<u>25</u>
總計	<u>400,000,000</u>	<u>100</u>	<u>400,000,000</u>	<u>100</u>	<u>400,000,000</u>	<u>100</u>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94,135	125,589	127,472
毛利	77,794	4,575	2,63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706	(34,393)	(8,8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0,303	(33,849)	(8,858)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150,204	141,346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陳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為一名中國企業家，業務及投資涉獵多個行業，包括集成電路卡及電子標籤、電子商貿、金融科技及虛擬遊戲平台。尤其是，陳先生於資訊科技擁有逾16年經驗。彼為新東網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為中山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山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自二零零一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512)，主要從事開發射頻識別技術(如集成電路卡及電子標籤)。自二零一四年，陳先生獲委任為中山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亦投資主要從事電子商貿、金融

科技或虛擬遊戲平台的中國公司。陳先生一直尋求於具增長潛力的不同行業發展。儘管陳先生沒有相關行業經驗，彼卻認為香港之地基服務行業為其中一項良好投資選擇，可擴展其投資組合。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本集團將繼續經營現有之主要業務並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進行檢討，以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有明確意向及計劃。

預期全體董事將在要約人規定之有關日期或收購守則或聯交所所允許之最早時間(以較後者為準)辭任。要約人擬在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最早時間或彼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較後時間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除上文所載列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及董事會成員之潛在變動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i)解僱本集團任何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者除外)。

倘董事會有任何變動，將須符合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委任新董事時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於任何時間少於本公司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各自將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任何時間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後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較後日期，要約人將寄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予股東。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合併要約文件及本公司之董事會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要約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要約股東之意見函)並列入一份綜合文件，並於有關期間內(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該文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本公司將於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再作公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相關證券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相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獨立董事委員會仍須考慮及評估要約。發出本聯合公告乃為遵守收購守則，其目的(其中包括)是將本公司已獲知會要約將提出之事實知會股東。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要約不作任何建議。要約達致意見前，敬請股東須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之日
「本公司」	指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5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聯合寄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細條款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之總購買價為596,250,000港元(即每股待售股份1.9875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衡平權利、不利申索、限制、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或其他任何性質權利或利益或就上述任何一項訂立之協議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提供之貸款融資最多516,000,000港元，分別由待售股份之押記及要約人將收購之股份作抵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彼等均為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乃就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最後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融聖先生，要約人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陳先生及／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將予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1.9875港元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要約人、陳先生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
「要約股份」	指 要約所涉之任何100,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待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300,000,000股股份，即於緊接完成前賣方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之股份數目(於本聯合公告期間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及一股「待售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New Grace Ga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擁有40%、30%及30%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信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陳融聖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余嘯天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融聖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本集團或彼等各自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賣方、本集團或彼等各自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余嘯天先生(主席)、楊秀明先生及陳麗娟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鄭恩基先生、張志輝先生及鍾鴻鈞教授。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

見(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陳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之董事為楊秀明先生、余孫良先生及劉泰華先生。

賣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賣方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賣方之董事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